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議記錄

## 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5月28日下午2時

地點：台灣大學物理館 815 室

主席：張慶瑞(理事長) 紀錄：李衷潔(會務秘書)

出席人員：古煥球(清大)、林留玉仁(東華)

會議內容：

一、學會推薦十大傑出青年人選討論

決議：學會提名賀培銘教授(台大)。

二、國科會補助學術團體之計劃討論

決議：詳細情形尚不十分清楚，仍需再進一步詢問。有關這方面國科會補助學術團體事宜請會務發展處主任李定國副理事長負責。

三、2005 物理年百本科普書評及雙月刊選輯出版數量售價之討論

決議：(1)印刷數量：百本科普書評 5000 本，雙月刊選輯各 2000 本。(2)售價：百本科普書評(一本)及雙月刊選輯(二本)共三本，其預售價均各為 150 元，定價均各為 180 元。三本書合買不分預售或定價均為 400 元。

## 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6月25日 10:00-12:00

地點：台大物理新館 815 室

出席人員：馮明光教授(主席)、張嘉升教授、何耀錦教授、林留玉仁教授、楊信男教授、李湘楠教授、聶斯特教授

會議內容：

1.依學會建議：自 95 年起，不自動贈送會員學刊紙本。將於年底發問卷調查，需紙本者以回條登記，每年須重新登記。另學刊將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每期超連結內容。

2.學會關切學刊能見度，特別是學刊的 impact factor。其實學刊並沒有完全反應國內物理的研究水平，學刊的提昇需全體會員的努力。經討論後，編輯委員

會可做的是：更主動開發稿源，各編輯可直接推薦稿件。現建議在 nano 和 high energy 方面下功夫，順便在問卷調查時徵求意見。

3.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多年未調整，現學會授權編輯委員會處理。建議約定國際編輯委員任期，以便以後調整依據。編輯委員會建議三年一任，可連任。報學會通過後再調整。

4.43 卷第四期論文定稿，內容計有 Regular Articles 八篇。

##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6月27日中午12時

地點：台灣大學物理與凝態新館 312 室

主席：張慶瑞(理事長) 紀錄：李衷潔(會務秘書)

出席人員：古煥球(清大)、林留玉仁(東華)、高涌泉(台大)、張顏暉(台大)、林敏聰(台大)、蔡秀芬(中山)、郭瑞年(清大)、呂助增(清大)、黃暉理(台大)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2005 物理年活動：詳細內容請參看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之活動項目及經費使用情形之參考資料。

2.學術處及出版處報告：詳細內容請參看 5 月 28 日學術/出版聯席會會議紀錄。如果沒有其他狀況，今年學刊仍將得到和去年相同的補助。但是因受限國科會補助經費的申請日益困難，所以要儘量開源節流，有關學刊出版的方針、紙本印量、封面版型設計、雜誌 size 大小等事項討論交由出版處作調查及處理。

3.人事財務處報告：學會財務以往因為收支單純，收入主要是國科會補助，支出則為人事、印刷、郵費等三大項，故一直未找會計師作認證報稅等動作，今年學會配合 2005 物理年龐大的補助計劃經費及複雜的支出項目，特別請慶齡基金會協助將學會財務步入正常合法化管道，並將儘快辦理

學會法人登記，因此請理監事們配合提供身份證影本及個人圖章(由學會代刻代管)，以便向法院辦理申請。

4.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 4 月 23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另外第 25 屆 IUPAP 會員大會，本會代表為理事長張慶瑞、副理事長李定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胡進錕、女性工作委員會委員林昭吟。

5.女性工作委員會報告：請參考 4 月 30 日女性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2005 物理年活動系列之一的「女性好丰采」影片是由女性工作委員會製作的一部女性物理學家故事的報導，其首映會將在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台大物理館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除了邀國科會、教育部貴賓出席外，也同時召開記者會；希望藉此影片的宣導讓更多人瞭解物理科學的特性與樂趣，並鼓勵更多女性投入物理領域的研究。

6.物理教育委員會報告：請參考 3 月 19 日物理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7.修正學會章程：

a.因學會今年組織架構改變，故章程第 23 條原內容為『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修正為『本會得設各處、處下設各委員會和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b.因內政部通知本會施行細則不用送部報備，故本會施行細則第 10 條原內容為『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為『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討論事項

### 1.會員委員會之存廢(會務發展處提案)

因為會員委員會主要的功能在 1.提出章程及施行細則的修正案(此功能已由學會各處來負責)2.吸收新會員及編印會員錄(每年年會註冊費即含會員入會費，故只要參加年會者皆已為會員。另外物理中心的研究人員名錄比會員名錄更為實用)3.籌辦選舉事宜(已由執行秘書依每年慣例執行之)。基於以上所述內容，同意會務發展處會議所提出之廢除會員委員會提案。

2.理事會人事同意權除處組織之委員人選聘任外是否加上刊物總編輯的聘任？(出版處委員鄭以禎提案)

因為刊物總編輯對學會雜誌的影響非常深遠且重要，因此其人選聘任權應該提交至理事會，故同意由原來的出版處聘任改為理事會。

### 3.年會註冊費之調漲

為增加學會之經費，故同意將 94 年會繳費金額(預繳：學生 500 元，一般會員 1100 元，永久會員 500 元，現場繳：(學生 600 元，一般會員 1400 元，永久會員 800 元。)每項提高 100 元。

4.是否推動與其他物理相關學會之合作(物理教育委員會提案)

決議：請物理教育委員會負責來推動此事。

## 三、臨時動議

對社會人士或媒體，濫用有嚴謹定義之物理相關知識或宣揚不正確之科學觀念，物理界對此現象是否應適度表達專業立場？

建議交由會士委員會商討，並由會士斟酌如何匡正社會不正常風氣。